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

引言

為協助船隻航行及便利海上通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條例》)第 89(1)條訂立下列修訂規例，要求本地船隻使用特定航行及通訊設備：

- (a) 《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附件 A) ；
以及
- (b) 《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
(附件 B) 。

背景

2. 因應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調查事故起因，並建議措施，避免意外再次發生。委員會報告所作建議之一，是優化本地船隻的航行及通訊設備。

3. 委員會報告建議所有獲准載客超過 12 人的渡輪及小輪須安裝甚高頻無線電話，而獲准載客超過 100 人的船隻，更須安裝自動識別系統及雷達。這些設備詳述如下：

- (a) **甚高頻無線電話**：甚高頻無線電話是常用的海上通訊設備，可讓船隻於緊急情況下向海事處船隻航行監察中心(「航監中心」)及鄰近船隻尋求協助或與其通訊，以及與前來處理海上緊急情況的政府船隻(如水警輪和滅火輪)溝通。甚高頻無線電話以廣播方式傳送訊息，相關各方均可同時接收訊息。

- (b) **自動識別系統**：自動識別系統自動發送船隻航行資訊(例如船隻位置、船名、航向、航速)予其他船隻及岸上接收站(例如航監中心)，協助有關船長採取適當的航行決定。裝有自動識別系統的船隻如遇到緊急情況，其所在位置和身分更易獲得確定，有助當局有效調配救援隊伍，讓搜救行動可更迅速進行。自動識別系統所蒐集的數據亦有助日後交通管理規劃及意外調查。
- (c) **雷達**：雷達協助船隻偵測附近的海上交通情況，從而預測與鄰近船隻或物體的碰撞風險，以便及早採取避讓行動，提升航行安全。在能見度不佳時(如濃霧或大雨)，雷達的效用更為顯著。

4. 目前，只有特定類別的石油運輸船、高速渡輪及在維多利亞港口以外航行的渡輪須配備甚高頻無線電話、自動識別系統及雷達，其他本地船隻均無須裝設這些設備。隨著航海科技進步，甚高頻無線電話、自動識別系統及雷達的使用日趨普及，要求本地船隻裝設這些設備，可協助通訊及航行，有助提升航海安全。

立法建議

5. 我們建議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及《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以規定在本地船隻安裝和操作甚高頻無線電話、自動識別系統及雷達。

甚高頻無線電話

6. 我們建議規定獲准載客超過 12 人的第 I 類別船隻³ (即本地載客船隻)須安裝甚高頻無線電話。船上最少有一名船員須持有由通訊事

³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本地船隻可歸入第 I 至第 IV 類別。一般而言，第 I 至第 IV 類別分別指具備下列功能的船隻：

- (a) 第 I 類別：客船
- (b) 第 II 類別：貨船
- (c) 第 III 類別：漁船；以及
- (d) 第 IV 類別：遊樂船隻

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的證書，以使用甚高頻無線電話。船長亦須不斷留意甚高頻道的發佈，以便隨時接收緊急訊息。

自動識別系統

7. 我們建議規定獲准載客超過 100 人的第 I 類別船隻安裝及使用自動識別系統。為提升航行安全，我們進一步建議，將上述規定施加於下列類別船體龐大及運載危險貨物的船隻：

- (a) 總噸位達 300 噸或以上，配備推進引擎及的第 II 類別船隻；以及
- (b) 用作運輸危險品的第 II 類別船隻(不論是否已配備推進引擎)，包括危險品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及石油運輸船。

雷達

8. 我們建議規定獲准載客超過 100 人的第 I 類別船隻須安裝雷達。雷達操作員須取得證書，並附有證明持證人有能力操作雷達的批註。

9. 凡提供專營或領牌渡輪服務並只在維多利亞港口內航行的第 I 類別船隻，將獲豁免裝設雷達，原因是：

- (a) 維多利亞港口的海面平靜，並且不當風；
- (b) 經營專營或領牌渡輪服務的船隻的船長熟悉其航道及附近水域的航行環境；以及
- (c) 在裝設自動識別系統後(一如上文第 7 段所述)，該等在維多利亞港口內航行的船隻所涉航行風險較低。

其他例外

10. 水上食肆、固定船隻，以及受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條件所限只准在避風塘內航行的第 I 類別船隻將不須裝設甚高頻無線電話、雷達和自

動識別系統。由於這些船隻處於靜止狀態或只在極其近岸或限制的範圍內運作，有關航行所涉風險甚低。

規例

11. 修訂規例會：

- (a) 規定若干本地船隻須在船上配備三種導航及無線電通訊設備，即自動識別系統、雷達和甚高頻無線電話；
- (b) 規定船上的自動識別系統必須處於啟動狀態和保持良好操作狀況，而船上的雷達和甚高頻無線電話亦須保持良好操作狀況；
- (c) 規定船上須有船員有能力或合資格使用雷達和甚高頻無線電話；以及
- (d) 訂明使用甚高頻無線電話的通訊規格。

立法時間表

12. 修訂規例會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刊憲，並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13. 大部分條文會在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要求海員取得證書以成為合資格人士的條文將稍後生效，以給予業界足夠時間進行訓練，操作雷達和甚高頻無線電話。與雷達相關的條文會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生效，而有關甚高頻無線電話的條文，會另以公告刊憲生效。至於在第 II 類別船隻安裝及操作自動識別系統的條文，則會待政府資助第 II 類別船隻安裝自動識別系統的計劃於 2018 年 2 月結束後，在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

建議的影響

14.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

15. 修訂規例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性別議題或家庭均無影響。

16. 在經濟影響方面，建議能協助船隻航行及在緊急情況下協助搜救，減低意外和人命傷亡造成的經濟損失。雖然建議會為業界帶來一筆過的安裝成本，但政府推出了資助計劃，已減輕業界須額外承擔的成本，詳情見於下表：

資助計劃	受惠對象 ¹	時間	申請數目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安裝自動識別系統的全額資助 (最多 \$26,700)	第 I 類別船隻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	77
安裝雷達的半額資助 (最多 \$31,000)	第 I 類別船隻	2016 年 1 月 至 2017 年 3 月	2 ²
安裝自動識別系統的全額資助 (最多 \$26,700)	第 II 類別船隻	2016 年 12 月 至 2018 年 2 月	

¹ 獲准載客超過 100 人的第 I 類別船隻及總噸位達 300 噸或以上或用作運輸危險品的第 II 類別船隻會受自動識別系統要求規管；而獲准載客超過 100 人的第 I 類別船隻會受雷達要求規管。

² 約 50 艘本地船隻會受雷達要求影響。由於很多此類船隻已安裝雷達，當局暫時只收到 2 宗資助申請。

公眾諮詢

17. 我們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⁴，有關委員支持上述立法建議。

18. 諮詢期間，業界曾經表示，現有雷達訓練課程和通訊事務管理局的無線電話資格證書考試的內容，對本地船隻而言過於複雜。經聯絡相關培訓機構和通訊事務管理局後，該等雷達訓練課程和考試的內容均已於 2014 年年底調整。

19. 我們曾於 2015 年 5 月 27 日的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委員，獲得他們支持上述建議。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1.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向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甄美玲女士(電話：3509 8162)或海事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何永康先生(電話：2852 3192)查詢。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2016 年 12 月

⁴ 根據《條例》第 4 條成立的法定諮詢委員會。主席為副海事處處長，成員包括航運業界代表、海員工會代表和業內組織代表。

《2016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1
2.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1
3.	修訂第2條(釋義).....1
4.	加入第5A部.....3

第5A部

第I類別船隻及第II類別船隻

第1分部 —— 自動識別系統

33A.	第1分部的適用範圍.....3
33B.	自動識別系統.....4

第2分部 —— 雷達設備

33C.	第2分部的適用範圍.....5
33D.	雷達設備.....6

第3分部 —— 無線電話裝備

33E.	第3分部的適用範圍.....7
33F.	無線電話裝備.....7
33G.	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8
33H.	與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8

條次	頁次
33I.	無線電話的守聽值班.....9
5.	修訂第37條(處理爆炸品或易燃液體的船隻).....10
6.	修訂第56條(釋義).....10
7.	修訂第82條(無線電話裝備失靈).....11
8.	修訂第86條(進行試航).....11
9.	修訂附表2(本地船隻的航速).....11

《2016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8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2017年4月1日起實施。
- (2) 以下條文自2017年12月1日起實施 ——
 - (a) 第4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訂的第5A部第2分部的範圍內；
 - (b) 第9條。
- (3) 第4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訂的第33A(2)及(3)條的範圍內，自2018年3月1日起實施。
- (4) 以下條文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 (a) 第3條；
 - (b) 第4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訂的第5A部第3分部的範圍內；
 - (c) 第6、7及8條。

2.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F)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9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條，中文文本，**檢疫碇泊處**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第2條 ——

- (a) 在**檢疫碇泊處**的定義之後 ——
加入

“**MARDEP** 或 **MARDEP, HONG KONG** 指為展開某船隻與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獲授權人員之間的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而以該等字樣的信號傳送的政府海事處的呼叫信號。”；

-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呼叫信號** (call sign)的涵義與《無線電規則》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甚高頻 (VHF)指甚高的頻率；

甚高頻區段 (VHF sector)指界線經《管制規例》附表2劃定的任何甚高頻區段；

甚高頻頻道 (VHF channel)就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而言，指在《無線電規則》所定的甚高頻帶內的、《管制規例》附表1第1欄指明的無線電話頻道；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 (vessel traffic centre)指船隻航行監察中心(憑藉呼叫信號“**MARDEP**”或“**MARDEP, HONG KONG**”作識別)，香港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以該中心為操作基地，而報告亦是向該中心作出的；

船隻航行監察服務 (vessel traffic service)指處長就在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範圍的朝海界限內的船隻而操作的香港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

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範圍的朝海界限 (seaward limits of the vessel traffic service coverage)指《管制規例》附表15劃定的、指明船隻航行監察服務所及範圍的界限；

報告 (report)指按照第 59(1)、(2)及(3)條以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作出的報告，亦指作出該等報告；

《**無線電規則**》 (Radio Regulations)指在有關時間有效的《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所附載的《無線電規則》；”。

4. 加入第 5A 部
在第 5 部之後 ——
加入

“第 5A 部

第 I 類別船隻及第 II 類別船隻

第 1 分部 —— 自動識別系統

33A. 第 1 分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分部適用於獲發牌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的第 I 類別船隻，但不包括 ——
 - (a) 水上食肆；
 - (b) 固定船隻；或
 - (c) 受其運作牌照規限，只可於避風塘內往來航行的船隻。
- (2) 本分部亦適用於屬第 II 類別船隻的下述船隻 ——
 - (a) 危險品運輸船；
 - (b)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 (c) 石油運輸船；或
 - (d) 總噸位為 300 或以上、裝有推進引擎的船隻。

- (3) 如屬以下情況，則本分部不適用於第(2)(a)、(b)或(c)款提述的船隻 ——
 - (a) 有關的船隻沒有裝設推進引擎；及
 - (b) 該船隻並非正在運載任何《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C)第 2 條所界定的危險品。

33B. 自動識別系統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裝設在船隻上的自動識別系統，須時刻處於開著狀態。
- (2) 如屬以下情況，則無須遵守第(1)款 ——
 - (a) 有關船隻的船長合理地認為，操作有關系統，有可能危及該船隻的安全；或
 - (b) 即將發生安全事故。
- (3) 有關的自動識別系統，須時刻保持良好操作狀況。
- (4) 如因任何原因，以致不可能操作裝設在有關船隻上的自動識別系統，該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令或安排令該系統恢復有效操作的狀況。
- (5) 如第(1)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6) 若第(3)款遭違反，每名第(7)款指明的人如就該違反事項並沒有合理辯解，即屬犯罪。
- (7) 有關的人是 ——
 - (a) 有關船隻的船東；
 - (b) 該船東的代理人；及
 - (c) 有關船隻的船長。
- (8) 任何人犯第(6)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9) 如第(4)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 (10) 在本條中 ——
- 自動識別系統**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具有《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G)第80A(8)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2分部 —— 雷達設備

33C. 第2分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分部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第I類別船隻 ——
- (a) 屬渡輪船隻或小輪；
- (b) 經營專營服務或領牌服務；及
- (c) 在維多利亞港口界線以外航行。
- (2) 本分部亦適用於獲發牌運載超過100名乘客的第I類別船隻，但不包括 ——
- (a) 水上食肆；
- (b) 固定船隻；
- (c) 受其運作牌照規限，只可於避風塘內往來航行的船隻；或
- (d) 符合以下描述的船隻 ——
- (i) 正用於專營服務或領牌服務，或預留作該服務之用；
- (ii) 航速受限於附表2指明的最高許可航速；及
- (iii) 受其運作牌照規限，只可在維多利亞港口界線內往來航行。
- (3) 在本條中 ——

- 專營服務** (franchised service)具有《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維多利亞港口** (Victoria port)具有《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領牌服務** (licensed service)具有《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33D. 雷達設備

- (1) 裝設在船隻上的雷達設備，須時刻保持良好操作狀況。
- (2) 當有關船隻在航時，船上須時刻有持證船長。
- (3) 裝設在有關船隻上的雷達設備，須由持證船長使用和操作。
- (4) 如因任何原因，以致不可能操作裝設在有關船隻上的雷達設備，該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令或安排令該設備恢復有效操作的狀況。
- (5) 若第(1)或(2)款遭違反，每名第(6)款指明的人如就該違反事項並沒有合理辯解，即屬犯罪。
- (6) 有關的人是 ——
- (a) 有關船隻的船東；
- (b) 該船東的代理人；及
- (c) 有關船隻的船長。
- (7)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8) 如第(3)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9) 如第(4)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 (10) 在本條中 ——

持證船長 (certificated coxswain)指作為本地船隻船長的本地合格證明書的持有人，該證明書須附有批註，說明持有人有能力使用和操作雷達設備。

第3分部 —— 無線電話裝備

33E. 第3分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分部適用於獲發牌運載超過 12 名乘客的第 I 類別船隻，但不包括 ——
 - (a) 水上食肆；
 - (b) 固定船隻；
 - (c) 第 9 部適用的船隻；或
 - (d) 受其運作牌照規限，只可於避風塘內往來航行的船隻。
- (2) 在影響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或影響環境的緊急情況下，在對避免危害任何人、財產或環境屬必要的範圍內，無須遵守以下任何項目 ——
 - (a) 本分部的條文；
 - (b) 附加於根據第 33I(4)條授予的豁免的條件。

33F. 無線電話裝備

- (1) 船隻上的無線電話裝備，須時刻保持良好操作狀況。
- (2) 當有關船隻在航時，船上須時刻有持證操作員。
- (3) 如因任何原因，以致不可能操作有關船隻上的無線電話裝備，該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令或安排令該裝備恢復有效操作的狀況。
- (4) 若第(1)或(2)款遭違反，每名第(5)款指明的人如就該違反事項並沒有合理辯解，即屬犯罪。
- (5) 有關的人是 ——

- (a) 有關船隻的船東；
- (b) 該船東的代理人；及
- (c) 有關船隻的船長。
- (6)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7) 如第(3)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8) 在本條中 ——

持證操作員 (certificated operator)指持有資格證明書的某船隻的船員，該證明書須 ——

- (a)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K 條發出；及
- (b) 賦予該船員資格，操作該船隻上有關類別的無線電話裝備。

33G. 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

- (1) 自船隻作出的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按照《無線電規則》進行。
- (2) 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上的人，不得進行船與船之間的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但按照《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0 條進行者除外。
- (3) 如第(1)或(2)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33H. 與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

- (1) 由船隻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作出的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適用本條。

- (2) 上述通訊，須憑藉呼叫信號“MARDEP”或“MARDEP, HONG KONG”及有關船隻的船名或呼叫信號，予以識別。
- (3) 除非獲處長准許，否則凡船隻是在《管制規例》附表1第2欄描述的甚高頻區段內，自該船隻作出的上述通訊，須於該附表第1欄中與該區段相對之處指明的甚高頻頻道進行。
- (4) 如第(2)或(3)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33I. 無線電話的守聽值班

- (1) 凡船隻是在《管制規例》附表1第2欄描述的甚高頻區段內，該船隻的船長須維持設有連續的守聽值班，於該附表第1欄中與該區段相對之處指明的甚高頻頻道，守聽該船隻所載的無線電話。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 (a) 有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正於上述頻道，向有關船隻作出，或自該船隻作出；或
 - (b) 船隻上用以進行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的無線電話裝備，因功能失常，以致不可能操作。
- (3) 如屬以下情況，則第(1)款亦不適用 ——
 - (a) 處長已給予准許，讓有關的無線電話通訊，於另一頻道進行；及
 - (b) 有為該另一頻道，維持設有連續的守聽值班，但如上述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正於該另一頻道，向有關船隻作出，或自該船隻作出，則屬例外。
- (4) 處長可應下述人士的要求，豁免某船隻的船長，使其無須遵守第(1)款 ——
 - (a) 該船隻的船東；

- (b) 該船東的代理人；或
- (c) 該船隻的船長。
- (5) 尋求豁免的要求，須載有提出該要求的理由，以及載有建議為代替遵守第(1)款而採取的行動。
- (6) 處長只可在以下前提下授予豁免：處長在顧及關於有關船隻的情況後，信納授予該豁免既不會影響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亦不會影響環境。
- (7) 如第(1)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 (8) 如附加於根據第(4)款授予的豁免的條件，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5. 修訂第37條(處理爆炸品或易燃液體的船隻)

第37(2)條 ——

廢除

“處理閃點低於攝氏 61”

代以

“，處理閃點不超過攝氏 60”。

6. 修訂第56條(釋義)

- (1) 第56條，英文文本，*vessel not under command* 的定義 ——

廢除分號

代以句點。
- (2) 第56條 ——
 - (a) 呼叫信號的定義；
 - (b) MARDEP 或 MARDEP, HONG KONG 的定義；
 - (c) 《無線電規則》的定義；

- (d) 報告的定義；
- (e) 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範圍的朝海界限的定義；
- (f)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定義；
- (g) 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的定義；
- (h) 甚高頻的定義；
- (i) 甚高頻頻道的定義；
- (j) 甚高頻區段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7. 修訂第 82 條(無線電話裝備失靈)

- (1) 第 82(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將或安排將該裝備修復至”
代以
“令或安排令該裝備恢復”。
- (2) 第 82(3)(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被修復至”
代以
“恢復”。

8. 修訂第 86 條(進行試航)

- 第 86(1)(b)條 ——
廢除
“第 9 部所指的”。

9. 修訂附表 2(本地船隻的航速)

- 附表 2 ——

廢除
“[第 9 條]”
代以
“[第 9 及 33C 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年 12月 7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以 ——

- (a) 就下述各項訂定規定 ——
 - (i) 自動識別系統、雷達及無線電話裝備的操作；
 - (ii) 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以及維持甚高頻無線電話的連續守聽值班；及
- (b) 修訂在本地船隻上的易燃液體的閃點，以配合有關的國際標準。

《2016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1
2.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1
3.	修訂第 18 條(根據第 4 部須檢驗的事宜).....1
4.	修訂第 11 部標題(關於航區限制、雷達和引擎的特定規定).....2
5.	加入第 78A 條.....2
	78A. 第 11 部的釋義.....2
6.	修訂第 80 條(雷達).....2
7.	加入第 80A 及 80B 條.....3
	80A. 自動識別系統.....3
	80B. 無線電話裝備.....5
8.	修訂第 81 條(對某些引擎的使用的限制).....6
9.	修訂附表 3(救生裝置的配備).....6
10.	修訂附表 4(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的配備).....7

《2016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6 條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 (3) 第 7 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訂的第 80A(2)條的範圍內，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 (4) 以下條文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 (a) 第 3 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訂的第 18(2)(a)(vib)條的範圍內；
 - (b) 第 5 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訂的第 78A 條中甚高频的定義的範圍內；
 - (c) 第 7 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訂的第 80B 條的範圍內；
 - (d) 第 9(1)及(2)條。
2.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0 條。
3. 修訂第 18 條(根據第 4 部須檢驗的事宜)

在第 18(2)(a)(vi)條之後 ——

加入

“(via) 第 80A 條；

(vib) 第80B條；”。

4. 修訂第11部標題(關於航區限制、雷達和引擎的特定規定)

第11部，標題 ——

廢除

“雷達和引擎”

代以

“雷達、引擎和其他裝備”。

5. 加入第78A條

第11部，在第79條之前 ——

加入

“78A. 第11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甚高頻 (VHF)指甚高的頻率；

避風塘 (typhoon shelter)具有《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E)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6. 修訂第80條(雷達)

在第80(1)條之後 ——

加入

“(1A) 本條亦適用於獲發牌運載超過100名乘客的第I類別船隻，但不包括 ——

(a) 水上食肆；

(b) 固定船隻；

(c) 受其運作牌照規限，只可於避風塘內往來航行的船隻；或

(d) 符合以下描述的船隻 ——

(i) 正用於《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所界定的專營服務或領牌服務，或預留作該服務之用；

(ii) 航速受限於《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F)附表2指明的最高許可航速；及

(iii) 受其運作牌照規限，只可在維多利亞港口界線內往來航行。”。

7. 加入第80A及80B條

在第80條之後 ——

加入

“80A. 自動識別系統

(1) 本條適用於獲發牌運載超過100名乘客的第I類別船隻，但不包括 ——

(a) 水上食肆；

(b) 固定船隻；或

(c) 受其運作牌照規限，只可於避風塘內往來航行的船隻。

(2) 本條亦適用於屬第II類別船隻的下述船隻 ——

(a) 危險品運輸船；

(b)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c) 石油運輸船；或

(d) 總噸位為300或以上、裝有推進引擎的船隻。

(3) 船隻須裝設自動識別系統。

(4) 有關船隻的以下資料，須儲存於自動識別系統內，並須於其內保存 ——

- (a) MMSI 編號；
 - (b) 其擁有權證明書指明的船隻名稱；及
 - (c) 標識符編號。
- (5) 若第(3)或(4)款遭違反，每名第(6)款指明的人如就該違反事項並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
- (6) 有關的人是 ——
- (a) 有關船隻的船東；
 - (b) 該船東的代理人；及
 - (c) 有關船隻的船長。
- (7)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8) 在本條中 ——

自動識別系統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指符合以下描述的系統 ——

- (a) 符合《國際電信聯盟建議書》附件 2 的有關規定；及
- (b) 能夠 ——
 - (i) 自動向配備適當裝備的岸站、其他船隻及航空器，提供指明資料；
 - (ii) 自動從其他裝有該系統的船隻，接收指明資料；
 - (iii) 監察和追蹤其他裝有該系統的船隻；及
 - (iv) 與岸上設施交換數據；

指明資料 (specified information)就某船隻而言，包括該船隻的識別資料，以及該船隻的類型、位置、航向、航速、航行狀況及其他關乎安全的資料；

《國際電信聯盟建議書》 (ITU recommendation)指國際電信聯盟所批准的 ITU-R M.1371 建議書“在 VHF 水上

移動頻段內使用時分多址的自動識別系統的技術特性”，而凡不時有對該建議書作出任何修訂，則以該建議書經該等修訂的版本為準；

標識符編號 (identifier number)就某船隻而言，指按照《國際電信聯盟建議書》中名為“船舶報告其類型所用的標識符”的表用以描述該船隻類型的標識符編號；

擁有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具有《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MMSI 編號 (Maritime Mobile Service Identity number)就某船隻而言，指為使用裝設在該船隻上的自動識別系統而批給的牌照指明的 MMSI 編號，該牌照是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批給者。

80B. 無線電話裝備

- (1) 本條適用於獲發牌運載超過 12 名乘客的第 I 類別船隻，但不包括 ——
- (a) 水上食肆；
 - (b) 固定船隻；
 - (c)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第 9 部適用的船隻；或
 - (d) 受其運作牌照規限，只可於避風塘內往來航行的船隻。
- (2) 船隻上須配備用以進行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的無線電話裝備，該裝備須能以指明甚高頻頻道操作。
- (3) 上述無線電話裝備，須可供在船隻的駕駛台上操作，如船隻沒有駕駛台，則須可供在船隻的操舵位置操作。
- (4) 若第(2)或(3)款遭違反，每名第(5)款指明的人如就該違反事項並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

- (5) 有關的人是 ——
- (a) 有關船隻的船東；
 - (b) 該船東的代理人；及
 - (c) 有關船隻的船長。
- (6)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7) 在本條中 ——

指明甚高頻頻道 (specified VHF channel) 就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而言，指在《無線電規則》所定的甚高頻帶內的、《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1 第 1 欄指明的無線電話頻道；

《無線電規則》 (Radio Regulations) 指在有關時間有效的《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所附載的《無線電規則》；

操舵位置 (steering position) 指操控船隻航向時所處的位置。”。

8. 修訂第 81 條(對某些引擎的使用的限制)

第 81(1)條 ——

廢除

“不超過 61°C”

代以

“低於 60°C”。

9. 修訂附表 3(救生裝置的配備)

(1) 附表 3，第 2 部，表 1 ——

廢除

“

VHF (甚高頻) 無線電裝設 ⁽⁵⁾	1
--------------------------------	---

”。

(2) 附表 3，第 2 部，表 1 ——

廢除註(5)。

(3) 附表 3，第 2 部，表 4 ——

廢除

“61°C”

代以

“60°C”。

10. 修訂附表 4(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的配備)

(1) 附表 4，第 1 部，第 2(1)(a)條，在“則”之後 ——

加入

“除本附表另有指明外，”。

(2) 附表 4，第 2 部，表 6，註(2) ——

廢除

“61°C”

代以

“60°C”。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年12月7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G)，以 ——

- (a) 規定某些船隻，須在船上裝設自動識別系統、雷達或無線電話裝備；及
- (b) 修訂某些船隻的引擎所使用的油類燃料的最低閃點，及修訂某些船隻所運載的貨物的閃點，以配合有關的國際標準。